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部份電機類、理學類系所碩士班聯合招生(四所大學各有部份電機類、理學類系所碩士班還是在各校個別的碩士班招生中辦理，請參閱各校碩士班招生簡章)，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筆試，就可以選擇多個校系組為就讀志願，各校系所組考試科目及選填組合表詳參 <http://exam.nctu.edu.tw>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公告」。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均得以報考一般生。

注意：1.一般生入學後須全時在校修業。

2.各校系所組於「肆、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校系所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報考錄取後視同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二、在職生

(一)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二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並取得服務機構簽署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錄取清華大學者無須繳交)，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二)報考在職生者，報考校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三)各校系所班組對於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四)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採計至**98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五)「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格式可從錄取學校網頁下載，錄取清華大學者無須繳交)，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或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1.在職生選填校系所組志願時，如該校系所組僅招收一般生，則在該校系所組之報考身份改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例如：報考化學類之在職生選填中央化學學系及清大化學系，則中央化學學系之報考身份為一般生，清大化學系之報考身份為在職生。

2.錄取清華大學之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各碩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碩士班。

四、錄取者應於98學年度第一學期(98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98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貳、修業規定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校系所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校系所組，也可以跨聯合分發類組及獨立分發類組，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多個校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然保留。
- 二、聯合分發類組(數學類、化學類、物理類、認知神經類、電機類)辦理聯合分發，錄取規則為：
報考聯合分發類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 三、獨立分發組考生依考試成績在各校系所組分別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聯合分發類組部份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校系所組者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肆、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各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一、聯合分發類組

數學類 [代碼 1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中央大學	數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10名	101	1.高等微積分(1001)[1.5] 2.線性代數(1002)[1]	無	TEL：03-4227151 分機 65117 http://www.math.ncu.edu.tw
	數學系碩士班甲組 在職生：3名	102	1.高等微積分(1001)[1.5] 2.線性代數(1002)[1]		
	數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3名	103	1.線性代數(1002)[1] 2.數值分析(1003)[1]		
清華大學	數學系碩士班純粹數學組 一般生：6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104	1.高等微積分(1001)[1.2] 2.線性代數(1002)[1] 3.代數(1004)[0.5]	無	TEL：03-5715131 分機 33010 或 03-5713784 http://www.math.nthu.edu.tw
	數學系碩士班純粹數學組 在職生：1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105	1.高等微積分(1001)[1.2] 2.線性代數(1002)[1] 3.代數(1004)[0.5]		
	數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組 一般生：6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106	1.高等微積分(1001)[1.2] 2.線性代數(1002)[1]		
	數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組 在職生：1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107	1.高等微積分(1001)[1.2] 2.線性代數(1002)[1]		

化學類 [代碼 200]					
※1.綜合化學命題以普通化學內容為主。2.【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同一節應考。3.【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同一節應考。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中央大學	化學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33名	201	1.綜合化學(2001)[1] 2.有機化學(2002)[0.5] 3.無機化學(2003)[0.5] 4.物理化學(2004)[0.5] 5.分析化學(2005)[0.5]	無	TEL:03-4227151 分機 65911 http://www.chem.ncu.edu.tw
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202	1.綜合化學(2001)[1] 2.有機化學(2002)[0.5] 3.無機化學(2003)[0.5] 4.物理化學(2004)[0.5] 5.分析化學(2005)[0.5]	無	TEL：03-5131521 或分機 31521 http://www.ac.nctu.edu.tw
清華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及在職生：34名	203	1.綜合化學(2001)[1] 2.有機化學(2002)[0.5] 3.無機化學(2003)[0.5] 4.物理化學(2004)[0.5] 5.分析化學(2005)[0.5]	無	本系二組(化學組、應用化學組)合併招生，錄取後在報到時確定組別。 TEL:03-5715131 分機 33340 或 03-5716931 http://www.chem.nthu.edu.tw

物理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中央大學	照明與顯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3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301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3.近代物理(3003)[1]	無	照明所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TEL：03-4227151 分機 65251 http://www.dop.ncu.edu.tw
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丙組 (主修理論物理) 一般生：6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302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3.近代物理(3003)[1]	無	TEL：03-5712121 分機 56101 http://www.ep.nctu.edu.tw
	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14名	303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3.近代物理(3003)[1]		TEL：03-5720810 http://www.phys.nctu.edu.tw
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18名	304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3.近代物理(3003)[1]	無	本系三組(物理組、應用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合併招生，錄取後在報到時確定組別。 TEL：03-5715131 分機 42511 或 03-5719037 http://www.phys.nthu.edu.tw
	物理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3名	305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3.近代物理(3003)[1]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物理組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306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3.近代物理(3003)[1]		
陽明大學	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理工組 A 一般生：1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307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3.近代物理(3003)[1]	無	TEL：02-28267000 分機 5707 或 02-28204624 http://www.ym.edu.tw/biophotonics

認知神經類 [代碼 4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備註
中央大學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10名	401	1.認知神經科學(4001)[1] 2.心理學實驗法及腦功能 研究法(4002)[1] 3.英文(4003)[0]	口試 [2]	TEL：03-4227151 分機 65200 http://www.ncu.edu.tw/~ncu5200
陽明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認知神經科學組 一般生：8名	402			1.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口試參考用。 2. 複試日期、地點：預定於 98 年 3 月 29 日假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舉行(複試通知將隨初試成績另行寄發)。 3. 本類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聯合口試。 TEL：02-28267101 http://www.ym.edu.tw/nsi

電機類 [代碼 500]

科目	備註				
工程數學 A	線性代數、複變、常微分方程				
工程數學 B	線性代數、機率				
工程數學 C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				
工程數學 D	線性代數、常微分方程				
電磁學 A	電磁學 100%				
電磁學 B	電磁學 60%、基礎光學 40%				
參考網址	http://www.eecs.nthu.edu.tw/chinese/exam/index.htm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中央大學	照明與顯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一般生：3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01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C(5005)[1] 工程數學 D(5006)[1] 2.電磁學 B(5008)[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近代物理(500H)[1] 電子學(5001)[1]	無	照明所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TEL：03-4227151 分機 65251 http://www.dop.nc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 一般生：17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02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B(5004)[1] 工程數學 C(5005)[1] 工程數學 D(5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資料結構(5002)[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500B)[1]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 在職生：2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03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B(5004)[1] 工程數學 C(5005)[1] 工程數學 D(5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資料結構(5002)[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500B)[1]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生醫組』及『電波組』請詳見中央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電機工程學系固態組 一般生：14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04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B(5004)[1] 工程數學 C(5005)[1] 工程數學 D(5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磁學 A(5007)[1] 電磁學 B(5008)[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近代物理(500H)[1] 固態電子元件(500I)[1]	無	TEL:03-4227151 分機 34567 http://www.ee.ncu.tw
	電機工程學系固態組 在職生：3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05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B(5004)[1] 工程數學 C(5005)[1] 工程數學 D(5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磁學 A(5007)[1] 電磁學 B(5008)[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近代物理(500H)[1] 固態電子元件(500I)[1]		

電機類 [代碼 5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18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06	1.工程數學 B(5004)[1] 2.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	無	乙組(通訊網路)請詳見中央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TEL:03-4227151 分機 35502 http://www.ce.ncu.edu.tw														
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元件物理與模型、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 一般生：49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07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B(5004)[1] 工程數學 C(5005)[1] 工程數學 D(5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磁學 A(5007)[1] 電磁學 B(5008)[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近代物理(500H)[1] 固態電子元件(500I)[1] 4.資料審查(507R)[0.7]	無	※審查資料收件方式，請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本所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資料審查： [下列第(1)~(2)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登錄填寫後列印簽名繳交，網址： http://www.ee.nctu.edu.tw/98masterExam (2)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總名次，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正本一份。 (3)若有作專題者，請附上專題報告一份(10頁以內)。 E-mail:yin@mail.nctu.edu.tw TEL:03-5712121 分機 54108 http://www.ee.nctu.edu.tw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主修電子電路、IC 設計、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 一般生：55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08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B(5004)[1] 工程數學 C(5005)[1] 工程數學 D(5006)[1] 2.下列 7 科目任選二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①電子學(5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多</td> </tr> <tr> <td>②資料結構(50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擇一</td> </tr> <tr> <td>③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多</td> </tr> <tr> <td>④控制系統(500E)[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擇一</td> </tr> <tr> <td>⑤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500B)[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多</td> </tr> <tr> <td>⑥電磁學 A(500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擇一</td> </tr> <tr> <td>⑦電磁學 B(500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擇一</td> </tr> </table> 3.資料審查(508R)[0.7]			①電子學(5001)[1]	至多	②資料結構(5002)[1]	擇一	③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	至多	④控制系統(500E)[1]	擇一	⑤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500B)[1]	至多	⑥電磁學 A(5007)[1]	擇一	⑦電磁學 B(5008)[1]	擇一
	①電子學(5001)[1]	至多																	
②資料結構(5002)[1]	擇一																		
③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	至多																		
④控制系統(500E)[1]	擇一																		
⑤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500B)[1]	至多																		
⑥電磁學 A(5007)[1]	擇一																		
⑦電磁學 B(5008)[1]	擇一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主修 SOC、MEMS、電力電子) 一般生及在職生：15名	509	1.電子學(5001)[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5004)[1] 工程數學 C(5005)[1] 工程數學 D(5006)[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500B)[1] 控制系統(500E)[1]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組(主修智慧型機器、資訊智慧、生醫工程、嵌入式系統) 一般生及在職生：24名	510	1.電子學(5001)[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5004)[1] 工程數學 C(5005)[1] 工程數學 D(5006)[1] 3.控制系統(500E)[1]	無	TEL:03-5711425 http://www.cn.nctu.edu.tw															

電機類

[代碼 5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 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甲組(主修通訊、網路、多媒體) 一般生及在職生：42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11	1.工程數學 B(5004)[1] 2.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 3.資料審查(511R)[1]	無	※審查資料收件方式，請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本所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資料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考生資料表及專業科目成績一覽表(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網頁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2)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專題報告摘要範本(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網頁下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TEL:03-5711431 http://www.cm.nctu.edu.tw
	電信工程研究所乙組(主修天線、微波(射頻)電路) 一般生及在職生：15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12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工程數學 C(5005)[1] 2.電磁學 A(5007)[1] 3.資料審查(512R)[1]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8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13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C(5005)[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電路學(5009)[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力系統(500D)[1] 控制系統(500E)[1]	無	TEL：03-5162196 或 03-5162197 http://www.ee.nt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在職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14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C(5005)[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電路學(5009)[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力系統(500D)[1] 控制系統(500E)[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16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15	1.工程數學 B(5004)[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訊號與系統(500C)[1] 3.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在職生：1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16	1.工程數學 B(5004)[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訊號與系統(500C)[1] 3.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		

電機類 [代碼 5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清 華 大 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一般生：18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17	1.工程數學 B(5004)[1] 2.電子學(5001)[1] 3.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500B)[1]	無	TEL：03-5162196 或 03-5162197 http://www.ee.nt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在職生：1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18	1.工程數學 B(5004)[1] 2.電子學(5001)[1] 3.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500B)[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丁組 一般生：10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19	1.工程數學 B(5004)[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訊號與系統(500C)[1] 3.控制系統(500E)[1]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及在職生：20名	520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C(5005)[1] 2.電磁學 B(5008)[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近代物理(500H)[1]	無	TEL：03-5715131 分機 31170 或 03-5752119 http://www.ipt.nthu.edu.tw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30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21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C(5005)[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a.電子學(5001)[1]、電磁學 A(5007)[1] b.電子學(5001)[1]、近代物理(500H)[1] c.電子學(5001)[1]、固態電子元件(500I)[1] d.電磁學 A(5007)[1]、近代物理(500H)[1] e.電磁學 A(5007)[1]、固態電子元件(500I)[1]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5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22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C(5005)[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a.電子學(5001)[1]、電磁學 A(5007)[1] b.電子學(5001)[1]、近代物理(500H)[1] c.電子學(5001)[1]、固態電子元件(500I)[1] d.電磁學 A(5007)[1]、近代物理(500H)[1] e.電磁學 A(5007)[1]、固態電子元件(500I)[1]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及在職生：23名	523	1.工程數學 B(5004)[1] 2.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1] 3.資料審查(523R)[1]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丁組 一般生：6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24	1.電子學(5001)[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a.工程數學 A(5003)[1]、電磁學 A(5007)[1] b.工程數學 A(5003)[1]、近代物理(500H)[1] c.工程數學 C(5005)[1]、電磁學 A(5007)[1] d.工程數學 C(5005)[1]、近代物理(500H)[1]	TEL：03-5715131 分機 42663 或 03-5710524 http://www.ess.nthu.edu.tw	

電機類 [代碼 5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電機控制組) 一般生及在職生：9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25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5003)[1] 工程數學 C(5005)[1] 2.控制系統(500E)[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5001)[1] 電路學(5009)[1]	無	「98年3月28日(星期六)下午2-4時於清華大學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介紹說明會，正取及備取生除因特殊原因持相關證明向本系事先請假核准外，均必須參加；缺席者，正取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TEL：03-5719034 http://www.pme.nthu.edu.tw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電子組 一般生：4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26	1.工程數學 A(5003)[1] 2.電子學(5001)[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磁學 B(5008)[1] 計算機概論(500F)[1]	無	TEL：02-28267000 分機5368 http://bme.ym.edu.tw/chinese
陽明大學	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理工組 B 一般生：1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15)	527	1.工程數學 A(5003)[1] 2.電磁學 B(5008)[1]		TEL：02-28267000 分機5707 或 02-28204624 http://www.ym.edu.tw/biophotonics

電機類成績計算：若同一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為排名成績。(詳見簡章「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二、獨立分發類組(可選填多個校系所組)

物理類考生可以同時報名選填獨立分發類組中央大學天文研究所或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備註
中央大學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5名	310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3.天文學(3004)[1]	口試 [2]	1.複試日期： 98年4月11日(六) 2.複試地點： 中央大學科四館10樓1019室 TEL：03-4262302 http://www.astro.ncu.edu.tw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1名	311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3.天文學(3004)[1]	口試 [2]	
清華大學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3名	312	1.應用數學(3001)[1] 2.普通物理(3002)[1]	口試 [2]	1.複試日期： 98年4月10日(五) 2.複試地點：清華大學 3.口試時請攜帶大學成績單及其他有助評分之資料。 TEL：03-5715131 分機42666 或 03-5742666 http://www.astr.nthu.edu.tw

獨立分發類組考生依考試成績在各校系所組分別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聯合分發類組部份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校系所組者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跨類組考生分發與報到範例：

A 生選考科目				A 生選填志願	
天文學 (3004)	應用數學 (3001)	普通物理 (3002)	近代物理 (3003)	中央天文、清大天文、中央照明甲、交大電物丙、交大物理、清大物理、清大先進光源物理、陽明生醫光電 A	

其中，物理類(中央照明甲、交大電物丙、交大物理、清大物理、清大先進光源物理、陽明生醫光電 A)為聯合分發，中央天文、清大天文為獨立分發，放榜時 A 生可能在物理類有 1 正取及若干備取，在獨立分發這邊可能有例如 1 正取及 1 備取。

狀況 1：A 生選擇在物理類報到，物理類這邊的備取仍暫時保留；獨立分發這邊的正取因未報到而註消，獨立分發這邊的備取仍暫時保留。若有遞補備取的機會，須先申請放棄已報到的正取校系所組，才可以到遞補的校系所組報到。

狀況 2：A 生選擇在獨立分發這邊報到，獨立分發這邊的備取仍暫時保留；物理類的正取因未報到而註消，物理類的備取仍暫時保留。若有遞補備取的機會，須先申請放棄已報到的正取校系所組，才可以到遞補的校系所組報到。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依序鍵入資料填寫報名表，完成送出後，並依規定繳交報名費，繳費 1 小時後上網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每位考生僅能登錄每類組填寫一次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後，不論是否已繳交報名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組、校系所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等資料。

(三)報名寄件：報考在職生或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須郵寄報名表件於 98 年 1 月 15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當日 17:00 前送達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受理；其他考生報名後無須寄件，但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一份留存。

寄件後請自行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國內快捷、包裹、掛號郵件」網頁

http://postserv.post.gov.tw/WebMailNslookup/domestic_bundle_register.html 查詢郵件投遞狀況。

(四)報名確認：98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上網確認報名狀況，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低收入戶考生詳參「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注意事項

- 1.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
- 2.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8 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傳真：(03)5131598。
- 3.通訊處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系所或宿舍房號，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4.網路報名並繳費即完成報名(低收入戶考生、在職生及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除外)。
- 5.至放榜後，於辦理報到手續時始審核報考資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 6.新竹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領取准考證、成績(錄取通知)單者，請在報名表勾選「自行至交通大學(新竹校區)教務處綜合組領取准考證、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作業。各項開始領取時間請自行查詢 <http://exam.nctu.edu.tw/>公告。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複試參加口試者另收口試費 400 元)

- 1.選考一校系所組 1200 元，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 1700 元報名費，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者，每校系所組再加收 200 元報名費。複試參加口試者，口試另收口試費 400 元，由口試學校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 2.於 98 年 1 月 15 日 17:30 前繳交報名費並請 1 月 15 日 18:30 前確認報名繳費是否成功，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98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傳真(03-5131598)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請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的證明)[空白處上註明報名序號、考生姓名、報考類組、聯絡電話、E-mail]

，僅優待一次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次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傳真後請務必隨即來電(03-5131388)確認是否傳真成功。惟未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

- 4.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5.報考第二類組以上者，若考試時間衝突請審慎考量擇一應試。考科時間衝突無法應試者，不另退費。

(二)繳費帳號

- 1.報名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灣企銀)一般帳號為 11 碼，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台灣企銀竹科分行，電話：03-5637171。

(三)繳費方式

- 1.直接至台灣企銀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
→開戶行：台灣企銀竹科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 11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勿選取繳費]
※若使用台灣企銀的金融卡在台灣企銀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台灣企銀代碼：050 (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
- 3.其他行庫(台灣企銀除外)匯款
→收款行：台灣企銀竹科分行(銀行代碼 0503224)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四)報名費收執聯(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交通大學指定之台灣企銀(銀行代碼 050)帳戶，並請自行保留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備查。

※注意事項：

- 1.ATM轉帳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繳費1小時後可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https://140.113.40.121>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
- 3.以上繳費，若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4.臺灣企銀全省服務據點可參閱本招生網頁點選招生訊息→碩士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簡章相關表格。

三、報名表件：①「**在職生**」及②選考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甲組」、「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組」、「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甲組」、「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乙組」、「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須郵寄報名表件，將應備表件及資料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98年1月1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當日 17:00 前送達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受理。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一)報名表

①「在職生」及②選考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須郵寄報名表(每校系所組各需1份)；其他考生報名表無須寄回，但請自行列印1份留存。

(二)報名信封

報考①「在職生」及②選考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者請報名後以A4紙分別列印各校系所組報名信封封面並貼在自備之大型信封上寄件。

※1.選填2個以上校系所組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並標示清楚，報名單位收到後將分送至各校系所組辦理資料審查。

2.每一校系所組請分別貼妥該校系所組之信封封面，並將該校系所組之審查資料分別裝袋。

3.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將在職證明等應備文件，另裝在貼妥標有在職生的信封封面中。

4.上述說明中，同一類組有2袋以上時，請將資料再裝入一個大信封袋(貼妥聯招組封面)中統一寄件。

(三)學歷(力)證件(報名時免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經驗證與網路上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審查資料(選考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

詳參「肆、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未繳交者審查成績為0分，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或退費。

(五)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生必繳)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填報工作經歷表，並附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97年12月15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至少2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2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議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格式可從錄取學校網頁下載，錄取清華大學者無須繳交)，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或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四、准考證寄發

(一)准考證將於2月13日前郵寄給考生。考生若於2月20日仍未收到准考證，可上網<http://exam.nctu.edu.tw>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行領取考生請上網<http://exam.nctu.edu.tw>點選最新公告檢視開始領取日，並至交通大學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組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二)准考證若有錯誤等問題，須於2月20日前洽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試當天可憑身份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以便查驗。

五、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至98年9月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勿報名。

(二)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完成報到手續並於9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之考生，獲錄取者必須於報到時(或立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98年9月註冊前)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 在職生錄取後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錄取清華大學者無須繳交)及相關年資證明文件，或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六) 報考在職生者，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表上選擇改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取消報名。
- (七) 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而獲錄取者，依照緩徵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八)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碩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九) 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十) 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繳驗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若未通過各大學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 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十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聯絡。行動重度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2月15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清華大學招生組申請，由相關會議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陸、考試

- 一、初試考試地點以在清華大學(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為主。
- 二、初試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 <http://my.nthu.edu.tw/~adms/>，及清華大學大門口。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以便查驗。
- 四、**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五、可使用非程式型儲存電子計算器之考科有物理化學、分析化學、電子學、電磁學A、電磁學B、電路學、電力系統、控制系統，其餘各考科均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
- 六、初試考試時間

初試考試日期為98年2月28日(星期六)或98年3月1日(星期日)(確切之初試日期在報名前公佈於 <http://exam.nctu.edu.tw>)

系所班組	8:00-9:40	10:20-12:00	13:30-15:10	15:50-17:30
數學類	數值分析(1003)	高等微積分(1001)	線性代數(1002)	代數(1004)
化學類		物理化學*(2004) 分析化學*(2005)	有機化學(2002) 無機化學(2003)	綜合化學(2001)
物理類		應用數學(3001)	普通物理(3002)	近代物理(3003)
中央天文研究所	天文學(3004)	應用數學(3001)	普通物理(3002)	
清大天文研究所		應用數學(3001)	普通物理(3002)	
認知神經類		認知神經科學(4001)	心理學實驗法及 腦功能研究法(4002)	英文(4003)
電機類	電子學*(5001) 資料結構(5002)	工程數學 A(5003) 工程數學 B(5004) 工程數學 C(5005) 工程數學 D(5006)	電磁學 A*(5007) 電磁學 B*(5008) 電路學*(5009)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500B) 訊號與系統(500C)	電力系統*(500D) 控制系統*(500E) 計算機概論(500F)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500G) 近代物理(500H) 固態電子元件(500I)

*表示可使用非程式型儲存電子計算器

七、複試

- (一) 需複試之校系所班組，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通知參加複試(各項成績於複試放榜後寄發)，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肆、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
- (二)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複試通知單、准考證、身分證、大專歷年成績單、校系所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校系所公告或通知單說明參加複試。

柒、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試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以上扣分至 0 分為限。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簡章中另有規定之考科除外)、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考生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 0 分計。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

碼，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一、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部分各校系所組各科筆試成績(不含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採用級分(詳見肆、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成績級分規則：

(一) 以下成績計算是以單一考科(以考科代碼為準)為範圍。

(二) 去除零分卷。

(三) 扣除最高及最低分人數各 10%(計算至整數，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

(四)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_0 (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並令 H_0 等於這些分數的最高分。

(五) 設定線性計算公式，使在調整後，這些剩餘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_1 為 50，最高分 H_{new} 為 65。公式如下：

$$S_{new} = A_1 + (Sold - A_0) \times B_1$$

其中為 S_{new} 級分化後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Sold$ 為原始分數， $A_1=50$ ，而 B_1 則定義為：

$$B_1 = (H_{new} - A_1) / (H_0 - A_0)$$

B_1 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小數第 4 位四捨五入)。

(六) 使用以上公式於所有非零分卷，若所得之 S_{new} 超過 100，則一律設為 100，若低於 0.1 分，則一律設為 0.1 分。零分卷之 S_{new} 維持零分。

例：

以某科為例，某生該科得分為 56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_0=21.58$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的最高分 $H_0=43$ 、 $B_1=(65-50)/(43-21.58)=0.700$

級分 $S_{new}=50+(56-21.58) \times 0.700=74.1$

二、除成績級分外，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肆、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 = $\sum[(科目分數 \times 科目權重) + (口試分數 \times 口試權重) + (審查分數 \times 審查權重)]$

四、電機類成績計算：若同一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為排名成績。

例：

甲生	考試科目	電子學	工數 A	電磁學 A	近代物理
	成績	50	40	60	55
乙生	考試科目	電子學	工數 A	電磁學 A	固態電子元件
	成績	65	50	35	25

清大工科丁—電子學(必考)、工數 A 或工數 C(二選一)、電磁學 A 或近代物理(二選一)

甲生所得之總分為 $50+40+60=150$ (因為電磁學 A 成績較高)

乙生所得之總分為 $65+50+35=150$

清大電子—工數 A 或工數 C(二選一)

甲生所得之總分為 $40+60+55=155$ (因為電磁學 A、近代物理成績較高)

乙生所得之總分為 $50+65+35=150$ (因為電子學、電磁學 A 成績較高)

五、報考聯合分類發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報考獨立分發類組考生依考試成績在各校系所組分別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聯合分發類組部份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校系所組者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六、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商訂各校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八、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一)初試加權總分。

(二)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三)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如： $5001 > 5002 > \dots > 500H > 500I$)、資料審查、口試。

(四)複試加權總分。

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九、無特殊理由者，任何一科採計科目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四十分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同一校系(所)分組招生者，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玖、放榜與報到

一、初試合格名單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

<http://exam.nctu.edu.tw/>公告，郵寄初試成績單日期暫定為 98 年 3 月 20 日。自行領取考生請上網 <http://exam.nctu.edu.tw/>點選最新公告檢視開始領取時間，並至交通大學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組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二、無複試之校系所班組，即正式放榜。

三、放榜日期：初試為 98 年 3 月 20 日；複試為 98 年 4 月 24 日。

初試放榜，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無複試者請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複試放榜，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榜示網址：

交通大學：<http://exam.nctu.edu.tw/>

中央大學：<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清華大學：<http://my.nthu.edu.tw/~adms/>

陽明大學：<http://nymu.web.ym.edu.tw/>點選招生訊息

- 五、正、備取生名單將於 <http://exam.nctu.edu.tw/> 網站上公告，並另郵寄通知考生。
- 六、若考生於至 98 年 3 月 27 日(初試)或 4 月 30 日(複試)仍未收到成績單者，可上網連結「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
- 七、錄取生應依放榜後公告之規定日期至錄取學校(或系所)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可申請並填寫切結書暫緩繳交，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將以信函通知，視情況需要可能亦輔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及「E-mail」請確實填寫。
- 八、部分校系所組(按：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備取生須依「肆、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九、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煩參<http://exam.nctu.edu.tw/> 報到查詢系統。
- 十、報考同時錄取二校系所組以上者，非經校系所同意，僅能擇一校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各校各碩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碩士班。
- 十二、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四、遞補期限依各校規定：
 - 中央大學遞補至 9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日後 2 週。
 - 交通大學遞補作業期限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大學行事曆加選、退選截止日止。
 - 清華大學遞補至 98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註冊日止。
 - 陽明大學至 9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日後 2 週止。

拾、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初試須於 98 年 3 月 30 日前、複試[只限複試系所班組]須於 98 年 5 月 5 日前提出，均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貼足回郵郵資，內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及成績單影本，郵寄：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招生組收。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每題給分情形。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考生如對本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初試請於 98 年 3 月 30 日前、複試請於 98 年 5 月 5 日前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陽明大學招生組收，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拾壹、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